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俊

陈海东

刘学

2022年9月27日